|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22） 2022年9月26日-10月14日，布加勒斯特**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4 (Add.2)-C** |
|  | **2022年6月3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欧洲邮电主管部门大会（CEPT）成员国 | |
| ECP 2 - 修订第70号决议： | |
|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 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增强女性权能 | |
|  | |

MOD EUR/44A2/1

第70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  
促进性别平等并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22年，布加勒斯特），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所述可持续发展目标（SDG）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女性和女童的权能”；

*b)*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通过有关成立国际电联性别问题任务组的第7号决议（1998年，瓦莱塔）时提出的举措，并将其转呈全权代表大会（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c)* 全权代表大会在其第7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中赞同上述决议，该届大会还特别做出决议，将性别平等观点[[1]](#footnote-1)1纳入国际电联所有项目和计划的实施中；

*d)* WTDC第44号决议（2002年，伊斯坦布尔）将性别问题任务组转为性别问题工作组；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5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鼓励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的各项主要活动；

*f)* WTDC第55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做出决议，电信发展局（BDT）应与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在国际电联总秘书处框架下设立的国际电联性别问题任务组、宽带与性别问题工作组和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数字性别鸿沟工作组保持密切联系，并酌情开展协作，相互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国际电联的主要工作，并携手消除获取和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方面的不平等现象，以建设一个非歧视且平等的信息社会；

*g)* 理事会2011年会议通过的有关国际电联在通过ICT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权能方面作用的第1327号决议；

*h)*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ECOSOC）一致同意的1997-2结论以及ECOSOC有关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项目主要工作的第2012/24号决议，对于《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女性赋能行动》计划（UN-SWAP）[[2]](#footnote-2)2的制定表示欢迎；

*i)* 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联大第70/125号决议，以及有关落实WSIS成果的WSIS+10声明序言重申促进和保持性别平等和女性赋权、保证使女性融入新兴的全球ICT社会、同时顾及新成立的联合国女性署权责的重要性，

注意到

*a)* 联合国秘书长承诺通过启动2017年战略在联合国系统内全面实现性别平等，并将此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推动落实本工作重点的活动的起点（见联大第72/234号决议）；

*b)* 联大于2010年7月21日通过的有关全系统一致性的第64/289号决议成立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署，又称“联合国女性署”，其职责是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女性权能；

*c)* 联合国女性署在规范性支持、协调和运作职能方面的三重职责，可为交付性别平等及女性赋权领域的成果提供有效的平台；

*d)*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于2013年4月倡导实施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有关“衡量两性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的行动计划”，根据该计划，国际电联将参与传播、协调和交流活动并创建网络，这也是该战略的组成部分；

*e)* 2011年3月召开的联合国女性地位委员会（CSW）第55次会议就女性和年轻女性获取和参与教育、培训和科学技术达成了一致结论；

*f)* CSW第61和62次会议达成的一致结论推动了女性（包括农村女性）赋能领域的数字化变革，并通过拓展通信技术和数字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及培训机遇，为女性获得技能培养提供支持；

*g)* 联合国《性别包容性语言指南》[[3]](#footnote-3)3，

亦注意到

*a)* 国际电联理事会2013年会议有关赞同国际电联性别平等与主流化（GEM）政策的决定，旨在将性别平等观点全面融入国际电联的工作，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增强所有人的权能；

*b)* 国际电联在其战略规划中纳入了有关性别平等、增强权能和包容性的问题，以展开讨论和交流观点，以便在整个组织范围内制定一项含有明确截止日期和总体目标的具体行动计划，以研究解决问题并消除障碍，

认识到

*a)* 所有妇女平等获取ICT以及在所有层面和所有领域平等参与决策和决定（尤其在政策制定和决策方面），有益于整个社会，特别是在信息和知识社会的背景下尤其如此；

*b)* 妇女和女童对ICT的不平等获取会危害到每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活动、创新和创业的减少；

*c)* 无法确保妇女平等接入互联网尤其危害低收入国家，在过去十年中它们已付出1万亿美元（7 300亿英镑）的代价，并且如果不采取行动，到2025年可能意味着额外损失5 000亿美元[[4]](#footnote-4)4；

*d)* 男性和男童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和受益者充分参与实现性别平等，并作为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和性别暴力的盟友的重要性；

*e)* ICT是可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权能的工具，同时也被认可为是所有性别群体用以建设并参与社会的不可或缺的工具；

*f)*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SDG）5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权能，同时将性别平等观点作为主流贯穿议程的各项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g)* WSIS的成果，即《日内瓦原则宣言》、《日内瓦行动计划》、《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概括了信息社会的概念，而且为了弥合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必须继续努力；

*h)* 有关WSIS成果落实的WSIS+10声明指出，有必要确保信息社会使女性获得权能，并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各领域的工作和所有决策进程；

*i)* 国际电联成员及合作伙伴的要务是推进国际电联的工作，鼓励更多的年轻女性选择电信/ICT领域的职业，并且为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的社会和经济权能促进ICT的使用；

*j)* 妇女和女童遭受着多重交错的歧视，有必要消除性别数字差距，尤以农村和边缘化城市地区的妇女和女童为重点；

*k)* 全球48%的妇女正在使用互联网（而男性为58%），但是在最不发达国家，这一差距甚至更大，每7名妇女中仅1人使用互联网，而男性则每4人中就有1人使用[[5]](#footnote-5)5；

*l)* 数字技术的可负担性和缺乏仍然是采纳和有效利用电信/ICT的一些关键障碍，尤其是在世界上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妇女和女童之中；

*m)* 欲弥合性别数字鸿沟，就需要提高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数字技能并强化对她们的教育和辅导，以促进她们参与到电信/ICT技术的创造、开发和部署并发挥领导作用；

*n)* 弥合性别数字鸿沟还要求连接可负担得起，实现这点的最佳方式是通过开放市场、竞争和透明的监管环境，

进一步认识到

*a)* 在国际电联内部和各成员国中，对性别平等观点以及将其纳入国际电联所有主要工作计划的重要性的认识均有所提高，取得了一些进展，并考虑在国际电联增加女性专业人员的人数、特别是高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同时力求在一般事务类职位中平等吸纳职员；

*b)* 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设在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是国际电联成功组织的活动；

*c)* EQUALS全球伙伴关系[[6]](#footnote-7)6，由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组成，旨在缩小全球性别数字差距，国际电联是其创始成员；

*d)* 联合国消除对女性歧视委员会在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所涉性别方面的第37号一般性建议中建议各国确保女性能够获得技术，预防和缓解灾害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确保女性能够利用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技术，包括那些与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续农业生产相关的技术；

*e)* 国际电联已签署联合国欧洲经委会“促进性别平等的标准举措”，该举措旨在通过制定“性别行动计划”，为希望提高标准制定工作中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敏感度的标准机构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法；

*f)*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2017年）发表宣言，“对于成员国和私营部门而言……制定适当、具有可比性且按性别划分的指标/统计数字以及对ICT趋势加以分析均很重要”；

*g)* “平等的一代”进程代表着各地加快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女性赋能的全球议程，尤其是由国际电联共同领导的技术和创新行动联盟，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特别是BDT在建设和实施利用ICT为加强女性和年轻女性的经济和社会权力的行动和项目中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电联内部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对性别平等问题与ICT之间联系的认识的提高；

*b)* 鼓励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之前的活动中实现性别平衡的妇女联谊会（NoW）等计划的价值；

*c)* 国际电联在收集和公布相关数据和分析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数据和分析有助于人们了解不同性别在获取和参与电信/ICT的差异及其对性别平等的影响；

*d)* 国际电联内部的性别平等任务组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结果；

*e)* ITU-T针对电信标准化领域的女性开展的研究，探讨在ITU-T实现性别平等与主流化相关的观点、举办相关活动，同时确定女性参与所有ITU-T活动的积极程度，

进一步注意到

*a)* 国际电联有必要继续开展研究、收集按社会经济要素（尤其是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分析、生成统计数据、查询和评估效果，并推动更好地了解电信/ICT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的影响；

*b)* 国际电联应发挥作用，制定并汇报电信/ICT行业的性别相关指标，从而帮助减少ICT获取、拥有和使用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并将性别平等的观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纳入主要工作；

*c)* 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才能确保性别平等的观点成为国际电联所有工作的主流；

*d)* 有必要继续促进女性和年轻女性尽早进入到电信/ICT领域，并为所需领域政策制定工作提供输入意见，以确保信息和知识社会能为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权能做出贡献；

*e)* 有必要利用ICT工具和应用增强女性和年轻女性权能并为她们进入就业市场，特别是ICT和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字（STEM）领域的职业提供便利，

顾及

有关人力资源的管理和开发的第4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修正案概括了有利于国际电联聘用女性的程序，

鼓励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行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政府、公有和私营部门以及学术界的主要工作，以推动电信/ICT学习方法的创新，并提升包括农村和边远地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的赋能；

2酌情审议并修订其各自的政策和做法，确保ICT行业公平和平等地进行有关妇女的聘用、就业、培训和提升工作；

3 促进妇女在电信/ICT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及平等就业机会，包括在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和监管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及私营部门中担任高层领导的机会；

4 审议各自的信息社会相关政策和战略，以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所有活动，通过利用和使用电信/ICT促使在平等机遇中实现两性平衡；

5 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乃至终生教育中，加强科学技术方面的教育政策和研究计划，促进和提高女性和年轻女性（包括农村的女性和年轻女性）对STEM和电信/ICT领域职业的兴趣并为她们创造机遇；

6 吸引更多女性和年轻女性学习相关专业以从事STEM职业，表彰在这些领域（特别是创新方面）起带头作用的女性所取得的成绩；

7 支持更多女性利用ICT赋予的机会创业，发挥潜力，为实现经济复兴做出贡献；

8 使男性参与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并鼓励他们支持妇女和女童利用ICT提供的机会；

9 鼓励在参加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其他会议的代表团以及领导职位竞选中实现男女比例均衡并鼓励对妇女联谊会举措的参与；

10 积极参与并推动EQUALS，即弥合数字鸿沟的全球合作伙伴关系；

11 向国际电联提供按性别分类的数据，由此支持国际电联汇编和处理各国统计数据的活动，以制定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考虑的指标并突出行业趋势；

12 收集有关妇女参与ICT行业的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并为实现平等确定基准，

做出决议

1 继续国际电联，尤其是BDT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提出可改善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特别是发展中国家[[7]](#footnote-9)7的女性）社会经济状况的政策和项目的建议，促进电信/ICT领域的性别平等；

2 优先考虑在国际电联的管理、人员编制和运作中纳入性别政策，从而使国际电联成为落实性别平等价值和原则、利用ICT提供的各种可能性增强所有人权能方面的模范组织；

3 在实施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与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时贯彻性别平等的观点；

4 请国际电联编纂和处理来自各国的统计数据，并制定能够顾及性别平等问题并突出行业趋势，并且尤其以社会经济因素（尤其是性别和年龄）分列；

5 在国际电联日常工作中，包括在正式文件中，采用更具性别包容性的语文，同时将联合国《性别包容性语言指南》纳入考虑，

责成国际电联理事会

1 高度重视监督贯彻GEM政策，从而使国际电联将性别平等的观点融入整个组织并利用电信/ICT的力量为所有人赋能；

2 继续并扩展现有的活动，在现行预算资源范围内和必要时采取平权措施，加快将性别问题纳入整个国际电联主流工作的进程，确保能力建设并任命女性担任高层职务，包括国际电联选任官员职位和实习生的招聘；

3 尽可能地全面地落实本决议，在国际电联预算范围内的资源划拨；

4 研究国际电联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密切合作，采取适当措施，成立区域性女性平台的可能性，该平台专门利用ICT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的权能，

责成秘书长

1 继续确保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在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法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介绍GEM政策和行动计划落实的进展情况，同时通过按类别、按性别和年龄分列数据体现出国际电联内的性别平衡以及在国际电联大会和会议中的性别平衡，以便成员国中传播这些数据；

2 确保将性别平等方面的内容纳入国际电联有关WSIS各行动方面落实工作所必须开展的优先领域的所有文稿之中；

3 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性别平等战略，在国际电联专业及以上职类的职位中优先考虑性别平等，尤其是高层职位；

4 在选择某一职位具有相同资格的候选人员时，地域分配原则（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54款）和性别平衡兼顾，适当向上文所述的性别平等倾斜；

5 修正国际电联招聘程序，并根据这些程序要求，将确保进入下一轮招聘程序的候选人至少有50%为女性作为目标；

6 收集有关国际电联内部性别薪酬差距的统计数据，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并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布；

7 制定实现招聘和薪酬方面性别平等的宏大目标，并每年向理事会报告这些目标的进展情况；

8 向下届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汇报将性别平等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工作中的成果和进展情况，以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9 确保提交秘书长任命的每份短名单都至少包含一名女性候选人；

10 确保国际电联各法定委员会构成的性别平等；

11 为所有职员（包括身处领导岗位并承担相关职责的职员）组织性别平等的培训；

12 通过EQUALS之类的特别举措，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支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要工作；

13 努力从成员国、部门成员及其他方面为此筹集自愿捐款；

14 鼓励各主管部门在提名选任官员和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职位候选人时给予候选人平等的机会，无论性别如何；

15 鼓励推出“全球女性ICT决策者网络”；

16 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便宣传国际电联正在实施的政策、计划和项目并在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获取、利用和使用电信/ICT和宽带方面促进更大程度的合作与协调，同时推进性别平等、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的赋权和综合发展；

17 履行UN-SWAP要求的提交报告的义务，同时确保达到绩效指标，

责成秘书长和各局主任

1 探索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开放的辅导计划的更多选择，并且为学习ICT和STEM课程的年轻女性和女孩指派导师，向她们传授其职业生涯的专业技能和知识；

2 继续并拓展现有举措，确保为参加国际电联会议和活动而发放的国际电联与会补贴分配方面实现性别平衡；

3 为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和全权代表大会增加与（鼓励在WTDC和WRC之前的活动中实现性别平衡的）妇女联谊会（NoW）相当的计划；

4 考虑如何更好地协调各部门之间的行动，以加快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充分落实联合国欧洲经委会“促进性别平等的标准举措”的建议，并将性别观点纳入标准制定工作中；

2 考虑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就落实联合国欧洲经委会“促进性别平等的标准举措”开展协作和分享最佳做法，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继续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庆祝“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该活动自2011年起在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举办，并请电信/ICT公司、设有电信/ICT部门的其它企业、电信/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电信/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活动，以及在线培训和/或讲习班、走读班和暑期班，以便在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中进行宣传并提高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对电信/ICT职业的兴趣并增加机遇；

2 亦呼吁全世界的女性组织、非政府组织（NGO）和民间团体组织采取行动，以利于他们参与“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的庆祝活动，并提供在线培训和/或讲习班以及走读培训班等活动；

3 维护和更新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的国际电联网站，以确保广泛传播世界各地的成员在庆祝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时开展的行动和活动，以及这些行动所取得的成果；

4 继续BDT在促进利用电信/ICT赋予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方面开展的工作，帮助她们应对各类不平等问题并更方便地获取基本生活技能；

5 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加速弥合数字性别鸿沟；

6 确保为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SDG 5）做出重大贡献，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向国际电联提供自愿捐款，尽最大可能支持本决议的实施；

2 必要时与BDT分享有关“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活动的经验总结，在每年四月的第四个星期四庆祝和宣传国际“信息通信年轻女性日”，并邀请ICT企业、其它具有ICT部门的公司、ICT培训机构、大学、研究中心和所有与ICT相关的机构为年轻女性举办开放日；

3 积极支持并参加电信发展局促进利用电信/ICT赋予女性和年轻女性经济和社会权力的工作；

4 积极参加“全球女性ICT决策者网络”的开展工作，从而促进国际电联利用ICT增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社会和经济权能的工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伙伴关系，并实现现有网络之间的通力合作，同时推进成功战略，以便改善电信/ICT主管部门、政府、电信监管机构、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电联）和私营部门高层职位的性别平等状况；

5 在ITU-D研究组正在研究的课题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项目中突出性别平等观念；

6 进一步开发利用ICT促进性别平等领域的内部工具、制定项目安排指导原则；

7 宣传保护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包括生活在农村和边远地区、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和年轻女性）免受一切形式歧视的计划、行动和支持机制；

8 与在性别平等与主流化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各类项目和计划的协作，以便向妇女和女童提供ICT使用方面的专门培训；

9 通过创造机会、支持女性和年轻女性融入教学和学习进程以及/或鼓励她们接受专业培训，向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提供相应的支持，以便她们能够平等进入电信/ICT的研究和专业领域；

10 向有助于克服性别不平等现象并且促进和推动利用电信/ICT增强所有女性和年轻女性权能的研究、项目和提案提供支持和/或促进相关资助；

11 推广联合国欧洲经委会“促进性别平等的标准举措”，并促进妇女在国际电联标准化工作中的有意义参与；

12 每年提名当之无愧的组织和个人参加技术领域性别平等奖的评选；

13 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DG 5。

\_\_\_\_\_\_\_\_\_\_\_\_\_\_

1. 1 “性别平等观点”：将性别平等观点主流化是评估任何计划内行动（包括所有领域和所有层面的法规、政策或项目）对女性和男性影响的进程。这是一种战略，使女性以及男性关心的问题和经验成为设计、实施、监督和评估不可缺少的内容，以实现男女共同受益的目标。最终实现性别平等。（来源：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sw/[GMS](https://www.un.org/womenwatch/daw/csw/GMS.PDF).PDF）。 [↑](#footnote-ref-1)
2. 2 <http://www.unwomen.org/en/how-we-work/un-system-coordination/promoting-un-accountability>。 [↑](#footnote-ref-2)
3. 3 https://www.un.org/en/gender-inclusive-language/guidelines.shtml [↑](#footnote-ref-3)
4. 4 价格可承受的互联网联盟（2021年），《排斥的代价：数字性别差距的经济后果》。万维网基金会，可参见：https://webfoundation.org/docs/2021/10/CoE-Report-English.pdf [↑](#footnote-ref-4)
5. 5 https://itu.foleon.com/itu/measuring-digital-development/gender-gap/ [↑](#footnote-ref-5)
6. 6 www.equals.org [↑](#footnote-ref-7)
7. 7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9)